

反對國民黨統治的

第二條戰線



民

變

武

裝

(二) 民變逢疊起的原因

遠在抗日戰爭前，中國農村已瀕于破產之邊緣。經過八年抗戰，破產的農村更是



國民黨政府農村經濟調查局材料：由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三年，全國（僅國民黨統治的十五省）耕種面積平均減少百分之十三；產量減少百分之二十；牲畜減少百分之十六。這種農村經濟收縮狀態，再加以地租、賦稅的增加，勞力的缺乏，高利貸的剝削，就使大批土地迅速集中到地主、資本家少數人之手。以四川為例：地主土地由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平均增加百分之七十；西康為百分之七十三。而在四川的隣水、巴渠的土地，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人之手。農民被迫出賣了自己土地之後，又從地主手中租得小塊土地耕種，繳納比戰前高出五十倍以上的地租。即是說，自耕農失去土地降為佃農，但地租重擔又更重的加在身上，依然無從生活。

由于這種大規模的土地轉移與集中，加上戰爭影響，勞力缺乏，災荒襲擊，耕種面積急遽縮小。

據統計：河南全省土地共為一二二、九八一、〇〇〇畝，荒蕪者佔百分之卅。湖南全省耕地為三五、〇八六、二五〇畝，荒蕪者佔百分之四十。廣東全省耕地為四二、四五〇、〇〇〇畝，荒蕪者佔百分之四十。而據農林學家孟埠章氏估計：國統區共有荒地約為五萬萬畝以上。

在此種農村崩潰的狀態下，反動集團為了進行內戰所加于農民身上的，是日重一日的榨取剝削。以田賦徵實為例：去年徵收一萬萬一千七百五十六萬七千擔，就國統區三萬萬人口的百分之九十計算，平均每戶負擔四斗強。前年徵實數為五千九百萬擔，兩年相較，增加一倍以上。今年徵徵更是驚人

，號稱天府之國的四川，由於強徵軍糧的結果，造成嚴重災荒，北部昭化一帶易子而食，吃樹皮草根。中心省市爲無錫，蘇州等產米區，農家俱無一斗存糧。搶米遍及卅餘縣，人逾廿萬。

再以各類捐稅而論，據四川經濟月刊所載，有名有目的共爲二百四十種，其他如公債、代金、保甲長津貼等苛雜尚不在內；必須指出，這些名目繁多的苛雜，實際超過有名有目捐稅不知若干倍以上。如去年三月河南駐軍共百一十萬，當局祇以卅八萬人給糧，鼓勵勒索搶劫，統計當地人民每月負擔額外軍糧爲卅二萬八千萬元。潮汕農民在失去土地之後出走南洋，而汕頭市府和僑務局勾結壟斷船票，由十八萬元提到六十萬元（去年價格）。巧取豪奪，無孔不入！

除了此種直接加于農民身上的壓榨之外，四大家族的壟斷操縱更加速了農民的死亡。物價高出戰前二、三萬倍，各種土產減低出口，副業絲、茶、桐油、猪鬃已無人問津；大批絲、茶、農陷于飢境。

再從政治上加以觀察，抗日戰爭結束，群衆都以爲將開始走出飢餓死亡，但事實教育了他們，反動派內戰迄今，抓丁捉人，把每一家農戶攪翻了。和尚、道士、老頭、獨生兒子都在被抓之例，抓丁是到了比抗戰時代更白熱化程度！過去還可以拿「打日本」的「大道理」壓人，現在是「抓丁無名」，這對於急需和平生活的農民，是一個致命打擊！

從上述數點來看今天國統區的民變武裝，完全是反動派實行黑暗專制與堅持內戰的結果，農民在暴政之下，被剝奪了最後一點生存的可能，就祇有起來武裝反抗！

(二) 民變武裝的概觀

目前國統區民變武裝據不完全材料統計已遍及於十五省，三百廿九縣，相率起義者已達八十四萬之衆。川康最多，兩省合計七十萬人，佔民變總數六分之五。湘、鄂兩省合計七萬人。滇省兩萬，浙、皖各一萬，陝、蘇、粵、閩、桂、黔、贛，綏等八省，約近三萬人。

由數字來看，民變多集中在西南各省，僅康、川、滇、湘、鄂五省，即佔民變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四強；佔活動縣數之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三強。這告訴了我們一個事實：那就是在抗戰期間出糧、出了納稅最多而為反動派憑藉以偏安的中心地帶的西南各省，恰是民變的中心地帶。即反動派壓迫、奴役、搜括，豪奪最重、最深與最久的地帶，也就是反抗最烈與最廣的地帶。

就民變發展的趨勢看來，其範圍、規模、以及其深入的程度，是與時俱進的。以其地區的發展來說：去年七月份僅有三省、八月份擴為七省、九月份增為十一省、十月份達十四省；而十月份以後就躍至十五省了。而台灣與新疆的自治運動尚不計在內。其所活動與起義之縣數，在十月份以前，在二百個縣份左右，十二月份即將近三百個縣，而今天則又增為三百廿九個縣了。以其規模來說：人數也是在不斷的上升着的，去年十月份人數尚不足卅萬人，十二月份約在五十萬人左右，而三個月之後，則猛增至八十四萬人的數目。其深入的程度，已觸及各個階層，有農民、工人、軍人、公務員、學生，以及地主士紳、婦女與邊疆的少數民族。這一系列的發展跡象，說明了民變的力量，是從無到有，與從弱小走向壯大的。

隨着反動派的一次再次的進攻，圍剿，民變不但注意到發展自身的力量，而且也注意到鞏固自己的力量。從開闢根據地到建立政權，更進一步有了經濟政策及擁軍愛民的政策。如川北民變在昭化一帶設卡收稅；活動在粵、桂邊境的南路人民解放軍，實行「公買公賣，與當地人民親如家人」；活動在川中一帶的民變武裝，「部隊紀律嚴明，並無掠奪行爲」等々事實，可以很好的說明，今天國統區的民變，並非「烏合之衆」的「匪」，而是有了高度的覺醒的武裝人民隊伍，他們要反抗反動派的賣國獨裁統治，他們要爭取自身的翻身和解放。

此外，現階段的民變運動中，還有一特別值得注意之點：即是已經摸到了逐漸走到反獨裁反賣國的民族聯合、階層聯合、統一領導的方向。在西康是漢夷聯合；在湘西是漢苗聯合，且舉苗族某人爲苗王，作爲號召；在用西南屏山縣，地主士紳胡國光所領導的民變武裝與當地農民武裝宗教團體大刀會聯合。這些都是民族聯合與階層聯合的跡象。至於統一領導問題，雖然還只能限於地區的統一領導，但這在發展過程上看，已很堪注意：如商雒民變武裝的聯合，成立「商雒游擊司令部」；浙南與閩北民變武裝的聯合，建立了根據地；聲勢更浩大的，如黔、湘、鄂三省邊區的民變武裝，成立了「黔湘鄂游擊司令部」；川滇黔十五個民軍領袖，聯合組成，「川滇黔總司令部」；在西康已組成「人民自衛軍總部」，下分七路大軍，指揮着五十萬的民變武裝；用西邛崃與名山交界處的大山中，有數萬人合組「民主人民軍」；至於粵、桂邊境的「南路人民解放軍」及「江南民主聯軍」更是這一方向的範例。

跟着這些發展，民變的鬪爭的政治目標愈鮮明，他們從抗糧抗丁，反貪污及鋤奸等政治口號，發展至爲普遍的要求和平民主及西康人民自衛軍總部提出了成立「人民政府」的鬪爭方向，這種在軍事

上注意聯合陣線及地區統一領導，在政治上闡明目標的明確，是民變運動躍入新階段的一個跡象。

民變運動的這樣澎湃壯大，洶湧向前，已非反動派的地方保安團隊所能耀武揚威，克奏其「進剿」、「圍剿」及「會剿」之功。於是告急之電，急如星火。使反動派不得不抽出二十多萬的正規部隊，用在對付民變武裝上面。據不完全統計：用在西康的有二十四軍、一三六師、一三七師、不明番號的三個師，及重慶行轅派去的不明番號的三個旅一個團等。用在四川的有美械軍第十四軍的八十三師、第十師（以上兩師於去年七月他調），一〇二師（青年軍），九十八師，第九旅等。用在湘川邊境的有十七師、一六四師，及一三六師一部份。用在雲南的有第二軍（美械）及第九十三旅。用在粵、桂方面的有第六十四軍。用在江南的有湯恩伯某部，新編第四師一部及不明番號的三個團。總共用了四個軍、十二個師、五個旅、三個團以上的兵力。其中除第十四軍他調外，其他都經常執行反動派給他們的「圍剿任務」。從反動派所動員的「圍剿」的兵力來看，不為不多矣！但是仍然愈剿愈多，他們不僅不為國民黨軍隊所敗，而且經常的包圍國民黨軍，以及他們官署，打得他們畏縮不前。如西康的一三六師曾被圍困，反動派又調了三個師增援，方得解圍。又如四川第十五專署曾被圍困甚久，西康雅安專署曾被佔領。至於繳獲國民黨軍武器，如火砲、小鋼砲、衝鋒機槍、迫擊砲等輕重武器，更屬司空見慣的事。

由於國民黨內戰、獨裁、賣國的結果，其軍事、政治、經濟各種危機步步增重的今天，再加以國統區抓丁、徵糧與春荒青黃不接之時，民變武裝更會迅速發展。

(三) 民變武裝活動縣市名稱

——共十五省三百廿九縣。

四 川 省

松潘、茂縣、汶川、懋功、彭縣、灌縣、郫縣、溫江、崇慶、邛崍、彭山、眉山、名山、洪雅、峨嵋、樂山、馬邊、雷波、天邑、平武、昭化、劍閣、廣元、南江、旺蒼、北川、江油、蒼溪、巴中、通江、綿口、安縣、彭明、閬中、什邡、勒繁、新都、中江、三台、南部、綏定、金堂、華陽、蓬溪、廣安、渠縣、梁山、仁壽、資陽、安岳、樂至、武勝、酆都、井研、資中、內江、大足、璧山、江北、重慶、自貢、富順、隆~~×~~、榮昌、江津、綦江、南川、南溪、瀘縣、屏山、宜賓、江安、慶符、古宋、珙縣、興文、敍永、古藺、長寧、筠連、萬源、城口、巫溪、巫山、奉節、開縣、潼川、大竹、岳池、鄰水、壩江、舍水、長壽、雲陽、彭水、酉陽、秀山、東山、理番等縣。

雲 南 省

劍川、鶴慶、永勝、鄧川、武定、羅次、安寧、巧家、鎮雄、威信、益露、師宗、龍武、石屏、建水、硯山、固舊、寧南、思茅等縣。

西康省

大金、瀘定、雅安、寶興、蘆山、榮經、德昌、會理、寧遠等縣。

貴州省

黃平、獨山、貴陽、洞梓、湄水、仁懷、黔西、大定、織金等縣。

湖南省

瀏陽、平江、永興、桂東、汝城、宜章、桂陽、壘武、零陵、東安、永順、大庸、桑植、龍山等縣。

湖北省

恩施、鶴峯、來鳳等縣。

廣東省

大埔、饒平、陸豐、載金、蕉嶺、河源、博羅、惠陽、東莞、連平、番禺、南海、順德、新會、中山、四會、德慶、廣寧、陽春、陽江、雲浮、欽縣等縣。

廣 西 省

恭城、柳河、來賓、武宣、永淳、邊江、賓陽、武鳴、南寧等縣、

福 建 省

福鼎、霞浦、古田、永泰、安溪、浦城、南安、同安、晉江、雲霄、詔安、南平、建寧、建陽等縣。

江 西 省

九江、贛州等縣。

浙 江 省

泰順、平陽、瑞安、青田、永嘉、樂清、玉環、麗水、台~~々~~、人台、疎縣、新昌、奉化、寧波、蕭山、龍泉、杭縣、紹興、上虞、餘姚、慈谿、鎮海、餘杭、崇德、德清、平湖、桐鄉、嘉興、吳興、長興、定海、寧海等縣。

江蘇省

吳江、松江、青浦、南匯、宜興、吳縣、常熟、昆山、蘇州、太倉、江陰、武進、金匱、無錫等縣。

安徽省

南陵、繁昌、廣德、蕪湖、當塗、霍邱、鳳台、郎溪、涇縣、宣城等縣。

陝西省

宜川、白水、蒲城、渭南、洛川、宜君、同官、華縣、藍田、臨南、商南、商縣、山陽、鎮安、洵陽、武功、扶風、麟遊、岐山、鳳翔、郿縣、汧陽、寶雞、郿縣、城固、褒城、鳳縣、略陽等縣。

綏遠省

歸綏、武川、固陽、托克托、包頭等縣。

以上已知縣名者共二百九十個縣。其餘卅九縣名不詳。

民變武裝表

省名	縣、市總數	總人數
四川	130	200,000
浙江	34	16,000
陝西	28	8,200
廣東	27	7,000
雲南	19	20,000
湖南	15	40,000
江西	14	8,000
福建	14	2,000
安徽	11	10,000
廣西	9	1,600
貴州	9	1,200
山西	9	500,000
綏遠	5	1,000
湖北	3	30,000
江西	2	1,000
共計	15	810,000

(台灣包括全省，海南島民軍主力三千餘人。)

國民黨對付民變之軍隊——所謂「正規部隊」，約廿多萬。計：用在西康的有24軍，136師，137師，不明番號的3個師，及重慶行轅派去的不明番號的3個旅1個團。用在四川的有美械軍第14軍的84師，13師(以上兩師於去年調走)，102師(青年軍)，98師，9旅。用在湘川邊境的有17師，164師及136師的一部分。用在雲南的有第2軍(美械及93旅)。用在粵、桂方面的有64軍。用在江南的有湯恩伯某部，新編第4師一部，及不明番號的三個團。共計四個軍，十二個師，五個旅，三個團。

(四) 少數民族的鬪爭

一

在西康及川滇的邊境，反動派不斷進行着「剿夷」的戰事，恣意地向羅彝族人民施行殘酷的屠殺。這種「剿夷」的戰事自一九四四年冬至現在已先後進行了三次。在前年，反動派曾經在西康的山野間屠殺了漢夷民達數十萬之衆，最近一次反動派又動員了川、康、滇、黔、四省的兵力，並且成立了所謂「剿夷總部」，並在乾河灣築好了機場，大施所謂「征剿」。反動派爲甚麼要對這樣一個少數的民族施行屠殺呢？理由很簡單，因爲他們跟中國人民一樣，爲了保護自己的生存，爲了不堪獨裁暴政的蹂躪與壓迫，敢於反抗反動派！所不同者，他們是一向爲漢人歧視的「夷族」，從致使反動派有機會擺着大漢族的威武去向他們進剿，公開宣佈那些反抗壓迫的人民叫做「叛夷」。

夷民中主要的羅彝族居住與活動的大涼山區，是一片縱橫數千里的富沃的田野，盛產金、銀、銅、煤等礦物，而且農作物又是「阡陌連綿，上下不斷」（西康報），以致自古以來幾乎每一個統治者都要貢餓地去輕啓「剿夷」的戰端，乘機掠奪一下財富。今天反動派「剿夷」的目的也是一樣，但是過去「剿夷」多半只是一種掠劫的性質，進抵邊沿地帶搶劫一些財物就「凱旋」而去了。今天反動派對羅彝族却獨具野心，它不祇要掠劫財物，而且陰謀全部侵奪土地及奴役其人民，今天反動派已從中國數十年來被侵略之中體會到帝國主義征服異族的經驗與方法，以此與「剿夷」比擬。直接激發反動

派向羅々族進「剿」的野心，還是在抗戰以後開始的，因為四大家族的掠奪活動已自沿海各省轉移到西南各省，西康便直接在其尋求「發展」的範圍之內。因此一九四四年十月間，便在各種藉口之下，國民黨軍首次分路向雷波的「夷匪」攻擊，同時「收復」到廣達六百平方公里肥沃熟土，與獲得玉蜀黍三千多市石。而這些土地「收復」以後，便交給同生製糖公司（掠奪組織），及國民黨各軍事學校鑿殖。同年十二月，在西康夷屬行政工作檢討會上又規定：「力謀強化治夷機構」，「絕對以武力嚴厲制止並嚴力剷辦」。於是，大規模的「剿夷」的行動便告開始了。可見反動派的進「剿」軍却遭遇到這「僥倖善戰」的民族猛烈的抵抗，以致戰事雖進行了三年，却無法實現其野心。在一九四五年的進剿中，一開始就是以五路兵馬的聲勢壓境而至，但轉戰了兩月之久，才僅到達了兩天路程的大涼山的邊沿。去年春在榮經、天全的進剿中，保安司令張祿賓陣亡，以及二三七師長劉文瑄以下全部官兵也一度被圍困於榮經城內。

羅々族人民所以能够抗擊而且粉碎反動派的進「剿」：第一、由於反動派殘酷的屠殺及掠奪的事實激起了全民族的仇恨，使他們能夠團結全民族一致抗擊敵人，實行全民全面的抗戰，堅壁清野，破壞其交通運輸，使敵人於侵入之後如陷於泥沼之中。第二、羅々族的自衛抗戰，靈活地掌握了零整互變的游擊方針，在情勢對己不利時，隱蔽主力，消耗敵人，到處困擾與襲擊敵人。但當國民黨軍區在普雄河邊這樣被殘凌掉的。第三，由於反動派「剿夷」軍所需一切糧秣、柴草以及兵差都強加各縣漢人負擔，更加引起了各地漢人新的不滿與反對，從而舉行武裝「民變」，這種民變武裝在同一的爲擺脫蹂躪的利益下，立刻與被征剿的羅々人民團爭取得匯合，當反動派大軍向羅々採取攻勢時，附近各

縣的民變武裝立刻起而呼應，威脅反動派的後方，攻佔蘆山縣城，並控制榮經、蘆定、雅安各縣城郊，使反動派首尾不得相顧，陷於慘敗。

現在，在大涼山抗擊反動派侵「剿」的羅々族的武裝已經有了三年的鍛鍊，積蓄了三年反抗闖爭的經驗，因此它已成爲一支堅強而龐大的武裝了。在阿哈木魯的領導下，有十萬人參加了戰鬥，現在且已取得了西康各地漢人民變武裝的配合，漢夷兩族民變武裝已組成「人民自衛軍司令部」，把這兩支力量更密切的匯合起來，在同一步調下進行反抗的闖爭。因此眼見反動派這一「剿夷」的結果一定要告慘敗，在西康那一支反人民的武裝也一定要告覆滅，這是很顯然的。另外，今天全國人民都在被迫起來反抗反動派罪惡統治的時候，羅々民族的反抗闖爭已不是單獨的一種民族闖爭，它已是屬於全國人民闖爭的一部份，在總結反動派罪惡統治的闖爭中，這是一支不可忽視的人民力量！

二一

羅々族就是古代的盧戎、邛、雋、爨、烏蒙、和狥等諸部落之總稱。該族又稱夷族，有黑夷、白夷之分。民族性强悍善鬪，多居於康屬與滇川交界處之大涼山中。其經常活動地區，東起雷（波）馬（邊），西至康省寧南諸縣，南達滇邊巧家一帶，北抵康省漢源、榮經諸地，以及雅屬諸縣。其中心地帶則在越雋、昭×、寧南三縣轄區，越雋河、西溪河、會通縱橫其間，沿河爲人口稠密地區。該區礦產甚豐，盛產金銀銅煤，尤從煤產最多。

由於大涼山羅々族居住之地區礦產豐饒，引起漢族的統治階級的垂涎。於是大漢族主義者的擴張政策，便帶給羅々族以災難。自東漢明帝時起，直至現在的蔣家朝庭，無不以擴張政策加諸羅々族。

在民國以來的「剿夷」戰爭中，以起自三十四年四月直至今天的規模爲最大，一開始就「以五路進兵的聲勢加諸羅々族，但轉戰兩月之久，才僅到達了兩天路程的大涼山邊沿」。當反動派人馬正在忙著搜索白銀和黑鴉片的時候，「出其不意的被羅々們包圍，以致兩團人馬，在普雄河邊半數被俘，不得不大敗而回」。（見上海二月份聯合晚報。）

這種沉重的反擊，並沒有使反動派及其家將停下血腥的魔手，一於是幾經籌劃，又再度組織了三十五年十二月的第二次「剿夷」戰爭，動員川、康、滇、黔四省的力量，成立「剿夷總部」決定合力進剿。（見同月份聯合晚報。）

爲了更有力的抗擊反動派的兇惡的合圍進剿，「羅々族在阿哈木魯子領導之下，有十萬人（現已不止此數）參加了戰鬪，其中半數是配備火器的」。于是雙方的激烈戰鬪，就展開了：「今年一月十一日消息，說「剿夷」總指揮劉元瑄（按係一三六師師長）親自在前線督戰，各路人馬已經開始總攻擊，以原屬鄧秀庭的靖邊部隊爲先鋒，到達宜格補魯後，組織敢隊五百人，分頭向羅々山、溫田壩、鵝尼孔普等地猛撲。雙方發生白刃戰，國民黨軍傷亡相當慘重。羅々方面僅傷亡數百人。羅々族主力方面仍在五里箐以南一線劇烈抵抗。目前……靖邊部隊……正在建築碉堡，準備再做攻擊。同時，乾河灣軍用機場，也已趕築完成，大批汽油、彈藥，由西昌運抵越雋，即將開始大規模的轟炸。」（見同月聯合晚報。）

配合羅々族的對國民黨軍的反擊，西康漢夷兩族民變武裝已組成「人民自衛軍司令部」，這兩支力量的匯合，必將能够獲得勝利。中國的羅々族及其少數民族，也必然要於全中國人民同時獲得翻身與解放的。

(五) 台灣「二·二八」事件經過

台灣「二·二八」事件，是台灣人民反抗國民黨專制壓迫的偉大運動。

去年四月，上海密勒氏評論報對台灣情況指出：「充滿著詐取腐敗及失政，居民已在叛背的邊緣上」。五月，該報對台灣作一預言：「今天即使是最大樂觀者也同意，如果該島現在的統治繼續下去，一定有不可救護的危險發生，台灣的現狀是埋藏著炸彈！」

事實正如該報的預言，炸彈爆發了！

首先表現在去年底及今年初的瀰漫全台的學生運動，學生與警察的衝突，學生圍打國民黨官僚的事件不時發生，幾乎全台學生捲入了罷課。一月廿二日，台北市千餘市民為物價高漲而請願遊行，各地搶米連接發生。二月廿五日，花蓮港的一個公共汽車的司機，在遭受國民黨中央官員毒打之後，氣憤之餘，將滿載中央軍的汽車連人連自己直向海邊駛去，沖入波濤中，同歸于盡。台人的反抗風暴括起來了！

二月廿七日，台省國民黨專賣局的特務在台北延平路抓獲並沒收了一個四十歲女人的香煙托盤，當她提出抗議時，一個警察用槍鞘將她擊斃。騷動的序幕千鶴開始，人群追趕警察，以圖報復；一個警察停住腳向人群開槍，擊斃一名。憤怒的群眾即放火焚燒警察所遺棄的專賣局的卡車及汽車。

廿八日，整個台北市沸騰了，從南洋回台的失業者（戰時被日人徵去當苦役）、工人組織了徒手的兩大遊行隊伍，一隊包圍專賣總局，要求向死者的家屬賠償與懲罰兩名警察，結果反動派官員拒絕

接見；另一群集中于烟草專賣行前，發見兩名行兇的警察，當被群衆毆斃，並將該行所有專賣品拋出焚毀。後者又湧至陳儀「總督府」前，呈遞請願書。當行列區近一百五十碼以內時，國民黨軍即開槍射擊，斃四名，重傷數名。于此，事態擴大；群衆洶湧于各街道，捕捉、毆打他們所能遇到的所有大陸官員。許多官員住宅被搗毀一空，財物堆于街上焚燒；群衆向觀察者說：「這些東西是大陸華人從我們手中剝奪去的！」

三月一日，大部城市包括臺南、台中、基隆、新竹爆發暴動，交通停止，多數省籍警察罷歸，國民黨軍組織快速小隊及警察保安隊攜機槍乘卡車巡行台北市，用達姆彈向群衆掃射。下午，二十名學生由于交通斷絕被阻台北，在火車站買票時為警察逮捕屠殺，並向聚于站外群衆掃射，死二十五人，傷百五十人，群衆驅動益烈。陳儀于二日被迫下令釋放被捕人民，「撫卹」死者。但當天與第二天，暴動繼續遍及于台北及大部都市，實際上所有這些城市均于台民控制下，反動派躲在警察所及市府建築物內。群衆向反動政府提出懲罰行兇警察，廢除壟斷，任命本地人民領袖為行政首長，取消本地學生服公務等要求。同時上海六個台灣人民團體發表宣言，譴責國民黨，派遣代表六名赴南京，提出立即允許台灣實行地方自治，結束獨裁統治。

七日，台灣人民組織的「二、二八」處理委員會通過「改革台省政治建議案」卅二條提交陳儀：（一）制定自治法為本省政治最高楷模，以便實現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二）縣、市長于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三）省各處長人選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之省參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于本年六月以前改選，目前其人選由行政長官提出，交處理委會審議。（四）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之（最好秘書長、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

長應該如是)。(五) 警務處長及各縣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警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停止。(六) 法制委員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七) 除警察機關外，不得逮捕人犯。(八) 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九) 禁止含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十) 非武裝之集會結社絕對自由。(十一) 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申請登記制度。(十二) 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例。(十三) 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選舉辦法。(十四) 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十五) 實行所得統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直接稅外，不得徵收任何雜稅。(十六) 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十七) 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體處理，各接收工廠應置經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十八) 撤銷專賣局。(十九) 撤銷貿易局。(二十) 撤銷宣傳委員會。(廿一) 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查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廿二) 各法院推事、檢查官以下司法人員，過半數以上由省民充任。(廿三) 本省海陸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廿四)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政務局負責改組，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廿五) 處理委會政務局應于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廿六) 勞動營及其他不必妄機苟廢止合併，應由處理委員會檢討決定之。(廿七) 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准中央，由省政府自行辦理。(廿八) 警備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廿九) 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三十) 本年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動保護法。(卅一) 本省人戰犯與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釋放。(卅二) 已由中央運返之白糖十萬噸，請由中央依照市價發欵歸還台灣，尚未運之五萬噸暫停運出。

八日，上述條件被陳儀拒絕後，台人乃于台北、基隆兩地對國民黨軍政機關發動武裝進攻，強迫

國民黨軍繳械。黑夜中之台北市，步槍、機槍、手榴彈之聲大作，被攻擊之機關有行政公署、警備司令部、園山海軍辦事處、樺山町警務處、供應局倉庫及陸軍醫院等。自夜十時半直至次晨，槍聲不絕。基隆要塞司令部于下午二時被攻擊，全省政府機關或被佔領或被搗毀，有兩縣政府被人民佔領。國民黨閩台監察使村亮功自閩率憲兵兩營，八日在基隆登岸後，九日轉赴台北途中，被繫有小砲、步槍、手榴彈之人民隊伍襲擊，村本人受驚跌倒。事變開始後，陳儀及各處長均藏身行政公署，不敢回家。七日起，台北市有人民組織之忠義服務隊及青年學生巡邏與搜查國民黨官吏之槍支文件；陳儀之弟陳公銓亦被搜查。台灣中央社的電話被截斷，平日魚肉人民之國民黨官吏均如坐針毡，急于求去，七八兩日往招商局登記船位者達數十人。

十一日，國民黨反動派最高負責人在南京紀念週年宣佈武力鎮壓台灣民變方針，抽調第二十二師、二〇師赴台，原定運往內戰前線的若干軍需品亦運台。並派白崇禧、朱紹良赴台「宣撫」。

國民黨援軍到台後，陳儀三卽吞食一切「改革」諾言，實行恐怖鎮壓。台人民自治運動領袖陳福勞、羅易、舒獻昌、陳榮道（皆譯音）等七十餘人被非法槍殺，自三月三日起，台人被殺與失蹤者達一萬人。台北遭受了大血洗，滿載兵士的卡車裝備機槍及自動槍飛駛各街道，碰到人就射擊，同時向店舖及住宅內射擊，在台北及基隆間的一個鄉村裡殺死廿個青年，被割去生殖器、耳朵、鼻子壅塞泥渣，屍體拋于小溪，無人收埋。許多屍體被潮水沖到岸上，浮到河面，有者在拉圾堆上，有者于挖得很淺的填堆中出現。夜間搜查無間斷進行，在高雄，好幾千被鐵絲倒絀了手的人被拖向監獄，鐵絲割穿了手腕。軍隊並向台灣富戶勒索巨款，罪名是「與暴動者勾通」。陳儀命令政府官夫及所有「大陸」華人報告在暴動中遭受的生命財產損失，以便賠償；于是「大陸」官員均僞造損失，從中漁利。

台灣團體在滬發表出戶聲明：台灣萬餘人被屠殺，兩萬餘人負重傷；由於陳儀惡政的結果，四十萬台人失業。

密勒氏評論報主筆鮑威爾與紐約先驅論壇報記者的報導說：陳儀當等待部隊到達時，曾于三月三日向台人廣佈，允許進行許多改革，希望他們鎮靜下來，但當部隊甫一到達，陳即毀棄所有諾言，開始恐怖統治。鮑威爾指出：「據悉有三千多未來的革命者已逃到土人住居的山中，並預料他們將繼續未完結的抵抗。熟知台灣事務的觀察者們相信土人將給予那些革命者以幫助及慰勞。自從中國接管了台灣以來，在土人與軍隊之間時常有紛爭。」

鮑威爾續言：「以中國今天所處的局面，很少有希望能在這裡作任何建設性的工作，和及時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為中國保全台灣。台灣人以為，實際上中國對該島並不比日本、荷蘭、葡萄牙或其他過去在沿海保持貿易站的殖民地開拓者有什麼兩樣，中國人統治一年半，而他們不再需要中國的統治了。他們說，在他們將來的歷史中，將充滿反對大陸統治者的類似暴動。」

6

5.3

722436

5.3
5.3